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	000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莉	李雪莉	
办公地址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635-3481198	0635-3481198	
电子信箱	000830@lxhg.com	000830@lxh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61,402,681.71	10,607,264,015.54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285,981.84	1,720,161,483.28	-5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8,750,660.24	1,707,973,344.06	-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998,546.39	2,554,466,958.51	-3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3	1.128	-5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3	1.128	-5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19.25%	-1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32,531,494.09	27,786,544,712.19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68,856,969.45	10,747,513,798.23	-4.45%

注: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减去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1190万元,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0%	492,248,464		质押	196,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7%	39,12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18,485,2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2,347,39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47%	6,867,63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0.41%	6,000,035			
梁锦国	境内自然人	0.35%	5,175,20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0.27%	4,008,000			
何发秀	境内自然人	0.23%	3,357,59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21%	3,074,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梁锦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股东何发秀通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鲁西01	112825	2023年12月13日	90,000	4.5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92%	60.47%	2.4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83	9.83	-30.5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化工产品市场形势严峻,竞争激烈,公司党委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董事会紧跟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应对,规范运作,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坚持安全稳定运行就是最大的效益,严抓安全环保节能管控,实施了降低频繁停机点、严格工艺安全等专项工作,充分发挥智慧化工园区平台作用,调度平衡生产资源,严格经济指标考核管理,持续优化调整,上半年生产经营正常。经营团队持续增强专业能力,紧跟市场,强化成本核算,结合公司实际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和产品结构,充分利用系统当家工程,在服务客户的同时,降低市场风险,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制造工程团队借助先进的工器具,积极提升设计制造能力,与生产运行相融合,推进在建续建项目的顺利进行,二期尼龙6部分系统,续建甲酸、环己烷制酮项目已投产,四氯乙烯项目试车顺利。公司持续推动全员创新,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有效提升了各领域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在低迷的市场形势下,公司干部员工共同努力,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1亿元,同比下降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亿元,同比下降55.6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本文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无需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并对对比期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鲁西化工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68号。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鉴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68号。邮政编码:252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邮政编码:252000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福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等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变更前的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68号。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鉴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68号。邮政编码:252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邮政编码:252000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决定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在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时开始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并对对比期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将“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中期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再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

2、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623,075.37	-103,623,075.37	
应收票据		1,413,074.00	1,413,074.00
应收账款		102,210,001.37	102,210,001.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0,379,009.73	-1,440,379,009.73	
应付票据		75,800,000.00	75,800,000.00
应付账款		1,364,579,009.73	1,364,579,009.73
其他流动负债	3,516,493,307.92	-18,959,223.19	3,497,534,084.73
递延收益	110,498,329.08	18,959,223.19	129,457,552.27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074.00	-143,074.00	
应收票据		143,074.00	143,074.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9,436,081.72	-1,349,436,081.72	
应付票据		75,800,000.00	75,800,000.00
应付账款		1,273,636,081.72	1,273,636,081.72
其他流动负债	3,503,234,172.17	-5,700,087.45	3,497,534,084.72
递延收益	47,192,538.45	5,700,087.45	52,892,625.9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等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19-7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嘉博创	股票代码	000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束海峰	张海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A座;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辰国际商务大厦27层		
电话	0335-3733868	0335-3280602	
电子信箱	shuhaifeng@zjbctech.com	zhanghaiying@zjbc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3,250,801.74	1,373,957,799.53	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90,401.22	109,866,209.78	-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278,470.75	109,340,967.57	-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23,085.05	-222,554,140.10	7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0	0.1767	-2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0	0.1767	-2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4.05%	减1.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27,724,194.54	5,325,499,130.46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1,758,740.62	3,602,604,503.00	1.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1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7%	148,360,844		质押	128,399,998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4%	138,074,832		质押	129,415,800
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	70,000,000		质押	70,000,000
刘英魁	境内自然人	9.51%	63,634,356	47,275,097		
上海峰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6,445,783		质押	26,445,783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2,436,095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	11,742,341			
朱胜华	境内自然人	1.47%	9,827,000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9,700,000			
盖云娥	境内自然人	0.76%	5,080,2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峰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是一致行动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325.08万元,同比增收24,929.30万元,同比增幅18.1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9.04万元,同比减少2,627.58万元,同比降幅23.92%。从主要的收入分业务来看,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实现收入74,873.08万元,同比减少了16.32%;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实现收入49,122.71万元,同比增加了17.88%,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实现收入13,991.27万元,同比增加了572.24%。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由创世漫道、长实通信和嘉华信息三家全资子公司经营。长远来看,公司主要发展是利用通讯元素为基础,赋能于互联网和金融等多个行业。公司的愿景是云通讯为基础,B2B2C方式打造不同运营场景,迎接5G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

(1)创世漫道: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成本上升带来毛利率下降。

创世漫道主要从事企业短信业务,企业短信的收入影响因素主要由发送量和价格所构成。报告期内,创世漫道实现营收同比增幅25.11%,但是因从2018年开始,联通、电信各省陆续实行短信跨省结算,致使联通、电信的短信发送成本大幅提升,同时报告期内话费支付收入和成本大幅增长,创世漫道营业成本同比增幅47.03%,成本增幅高于营收,导致毛利率下降。

针对运营商上调通道资费,创世漫道将寻求优价、优惠通道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适时调整短信服务价格,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控制成本、费用上升,增加盈利,为本年的经营计划付出更多努力。创世漫道主要费用管理费用同比降幅23.13%;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更加积极注重经营质量,积极回收欠款,创世漫道应收账款减少4,065.17万元,降幅12.40%。

(2)长实通信:在网络维护行业位于行业第一梯队,等待5G拐点到来。

随着通信服务外包规模加大,运营商在近些年推行通信服务集采并加码,行业向集中化、规范化演进,市场份额向优秀的头部公司集中。从2018年上市公司已经公布的数据来看,第三方通信服务商相关业务收入统计中,中嘉博创的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在行业排名第四。

面临即将到来的5G,公司也降积极迎接时代的变化和机遇,从网络维护到5G站址运营,向产业链的纵向拓展。

长实通信已落实整合成建制物业、成片区物业资源提前为5G基站的配套建设布局。

报告期内,长实通信实现营收同比降幅16.23%,一方面是在部分省份订单减少,另一方面是行业处于4G网络建设尾声,5G网络启动元年,运营商的业务处于在周期的拐点。

随着营收的下降,长实通信营业成本同比降幅12.65%;因减少人工工资、期间费用,长实通信主要费用管理费用同比降幅14.42%。报告期内,因通信网络维护客户铁塔公司业务上升且结算期延长,长实通信应收账款增加10,151.89万元,增幅17.82%。针对盈利能力下降的现状长实通信将通过控制人工成本,适时调整营业成本同比增幅47.03%,成本增幅高于营收,导致毛利率下降。

(3)嘉华信息:国内领先的金融服务外包提供商,助力金融机构实现零售业务。

金融服务外包一般分为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三类。目前,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以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为主,知识流程外包相对较少。公司子公司嘉华信息主要从事的金融业务流程外包(BPO)是指金融机构将部分业务流程或职能委托给专业服务商,由专业服务商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帮助金融机构实现对辅助业务的有效控制,改善辅助业务对核心业务的支撑作用,有利于金融机构降低成本、优化产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主要是嘉华信息在银行信用审核、账单和交易分期、现金分期以及还款及催收等环节提供全流程的金融外包服务。

因嘉华信息2018年6月并入,嘉华信息同期数据无可比性。报告期内,嘉华信息实现营收入36,267.50万元,实现利润5,481.10万元。未来公司一方面要提高运营能力,另一方面还要提高效率。提高运营能力就是我们要扩大我们的坐席数,进行新的投资建设,进而进入更多银行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提高在单个银行的市场份额。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A.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少-)	2019年1月1日(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4,241,627.49	-1,064,241,627.49	
应收票据		10,215,000.00	10,215,000.00
应收账款		1,054,026,627.49	1,054,026,627.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8,707,944.61	-398,707,944.6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707,944.61	398,707,944.61

B.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少-)	2019年1月1日(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750.00	-160,75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750.00	160,75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22日霍尔古斯焰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新疆伊利迁址到宁波,公司更名为宁波焰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执照已经办理完毕。

霍尔果斯长实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合肥御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7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1 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2.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则执行。

(2)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主要变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

3.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